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建議藉此機會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最新情況更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更具靈活性。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旨在就以下各項而作出之修訂(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iii)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之細微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並進行相應修訂以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統稱「**該等修訂**」)。

建議該等修訂之詳情將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羅國貴先生及姚贊先生。